

安徽省财政厅文件

皖财购〔2022〕1031号

安徽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 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》的通知

省直各部门、单位，各市财政局，广德市、宿松县财政局：

现将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31号）转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执行中的有关意见和建议，请及时向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反馈，联系电话：0551-68150631。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》请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或安徽省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-anhui.gov.cn）下载。

附件：财政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》的通知



附件

财 政 部 文 件

财库〔2022〕31号

财政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品目 分类目录》的通知

党中央有关部门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全国政协办公厅，最高人民法院，最高人民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中央，有关人民团体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：

为适应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需要，财政部对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》（财库〔2013〕189号）进行了修订。现将修订后的目录印发给你们，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执行中的有关意见和建议，请及时向财政部国库司反馈，联系电话：010-68552389。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》修订情况对照

表，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下载。

附件：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（2022年印发）



信息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

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9月28日印发
